

連江縣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連衛照字第1140011238號

附件：附件一交通服務服務特約單位公開徵求需求說明書1141223、附件二連江縣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獎助計畫1141223



主旨：115年連江縣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-交通接送服務公開徵求特約服務單位申請作業須知乙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。
- 二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。
- 三、連江縣115年長照3.0整合型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助目的：

為協助本縣失能長者，藉由交通接送能順利就醫、復健或社會參與之需求，並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，維護其權益。

二、獎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衛生局(以下稱本局)

四、獎助對象及應備文件：

詳見本局「申請115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-交通接送特約服務單位應檢具文件一覽表」。

五、獎助期間：

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，如無異常事件得延續特約

一年。

六、獎助原則及內容：詳如附件1。

七、申請期限及流程：

(一)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5年1月31日截止日期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限期補正完成，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收件人：林小姐；電話0836-22095分機8839。

(四)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。

八、申請特約應檢具文件，如附件2。

局長陳美金